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1月2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通知》强调，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

《通知》明确了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通知》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通知》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

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通知》强调，要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要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政法各机关要进一步明确政策法律界限，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调配合，既坚持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要依法从严惩处，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要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要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综合运用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以及行政处罚等多种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禁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

《通知》要求，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发挥社会治理、综合治理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主动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各有关部门要将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建立健全线索发现移交机制。政法机关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建议。

《通知》指出，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各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每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深挖其背后的腐败问题，防止就案办案、就事论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加大督办力度，做到同步督办。与侦办涉黑涉恶案件结合起来，做到同步侦办，尤其要抓住涉黑涉恶和腐败长期、深度交织的案件以及脱贫攻坚领域涉黑涉恶腐败案件重点督办。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保障。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

《通知》指出，要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地区、行业、领域，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对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绝不姑息。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公安部：迅速形成对黑恶势力犯罪的压倒性态势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记者刘奕湛)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赵克志24日指出，公安机关要迅速形成对黑恶势力犯罪的压倒性态势，坚持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与治理基层腐败问题、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力军作用，重拳出击、集中整治，着力铲除黑恶势力的“政治基础”、“经济基础”、“社会基础”。

据了解，今年要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打击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净网”专项行动。

据介绍，面对涉枪涉爆犯罪，公安机关将紧紧抓住境外走私、境内制造、网上贩卖等关键环节，着力铲除涉枪涉爆隐患；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跨区域、非接触性的特点，充分发挥部省两级公安机关

的资源手段优势，积极依托各级反诈中心，整体推进侦查打击、重点整治、防范治理等各项工作，着力提高破案率、挽损率，降低发案数、群众损失数；围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客攻击、网络黑产等网络违法犯罪，切实加大打击整治力度，推动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着力营造干净、清明、安全的网络环境。

世界生命科学重大突破！两只克隆猴在中国诞生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记者陈芳、董瑞丰)用一把毫毛，变出千百个一模一样的猴子——《西游记》里的神话正在成为现实。克隆猴“中中”和她的妹妹“华华”在中国诞生近两个月！北京时间1月25日，它们的“故事”登上国际权威学术期刊《细胞》封面，这意味着中国科学家成功突破了现有技术无法克隆灵长类动物的世界难题。

在中国科学院神经科学研究所非人灵长类平台，记者见到克隆猴“中中”和“华华”正在恒温箱里嬉戏。姐姐比妹妹大10天，除了个头略有差异，“姐妹”俩几无分别。

“姐妹”俩的基因，来自同一个流产的雌性

猕猴胎儿。科研人员提取了这个猕猴胎儿的部分体细胞，将其细胞核“植入”若干个“摘除”了细胞核的卵细胞，结果产生了基因完全相同的后代，这个过程也就是克隆。

“这是许多专家认为不可能实现的重大技术突破。”国际细胞治疗学会主席约翰·拉斯科这样点评中国科学家的成果，“利用聪明的化学方法和操作技巧，攻克了多年来导致克隆猴失败的障碍。”

自1996年第一只克隆羊“多利”诞生以来，20多年间，各国科学家利用体细胞先后克隆了牛、鼠、猫、狗等动物，但一直没有克服与人类最相近的非人灵长类动物克隆的难题。科学家曾普遍认为现有技术无法克隆灵长类动物。

中科院神经科学研究所孙强团队经过5年努力，成功突破了世界生物学前沿的这个难题。利用该技术，科研团队未来可在一年时间内，培育出大批基因编辑和遗传背景相同的模型猴。

“这是世界生命科学领域近年来的重大突破。”中科院神经所所长蒲慕明院士说，克隆猴的成功，将为阿尔茨海默症、自闭症等脑疾病以及免疫缺陷、肿瘤、代谢性疾病的机理研究、干预、诊治带来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

孙强说，这意味着中国将率先建立起可有效模拟人类疾病的动物模型，既能满足脑疾病和脑高级认知功能研究的迫切需要，又可广泛应用于新药测试。

(紧接第一版) 每年村集体经济纯收入达到50万元。他把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全部用在发展社会事业上，投资32万元新建了便民服务中心，内有卫生服务区、党总支活动室、农家书屋、人口学校、活动中心等10多个便民、利民设施；结合财政一事一议奖补项目，投资30万元铺设了8000米长的水泥路；投资近20万元，新建了两个农民健身乐园；投资6万元，为小堆头集中居住区铺设了自来水管道路，新建了污水处理厂，扩建了公厕；投资16万元，在全村安装了路灯；今年初，投资30万元，对全村道路进行了绿化。中太村由过去的经济薄弱村一跃成为全镇的先进村。

中太村近年来虽然经济社会发展了较大变化，但仍然有些家庭因病、因灾等致贫，全村现有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142户，还有30多户家庭达不到低保或低保边缘条件而没有纳入救助体系。如何让困难群众享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这是杨勇一直考虑的问题。2015年，杨勇建立了“中太爱心基金”，发动全村个体老板和干群为困难家庭捐款。目前，村爱心基金已筹集善款20余万元。残疾人高启珍身患重病，村里从爱心基金中资助他3000元用于医疗费用。当高启珍接过这笔爱心款时，忍不住流下眼泪。爱心基金设立近两年，先后资助了30多个贫困户、20多个贫困户，帮助他们树立信心，战胜困难。

2016年，杨勇在全村开展了“金秋助学”和“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全村党员干部共捐款6万余元，为全村25户病灾户解决了燃眉之急。逢年过节，他还自掏腰包慰问五保户，给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贫困学子张明惠去年中考以优异成绩被南京金陵中学录取，但一家人却为学费、生活费犯愁。杨勇得知这一情况后，将捐助学款的倡议书发到村“故乡的云”微信平台，向全村的党员干部和在

外创业的能人大户发出倡议，共帮助张明惠募集15000元。该村曹荣军夫妇是一对残疾人，结婚10多年妻子才怀孕。杨勇安排村妇联主任和计生干部跟踪服务，在分娩时还安排了村干部帮忙联系医院，并安排人陪护，自己也多次上门看望。两季大忙，他带领村干部帮其抢收抢种，让这对夫妻感动不已。村民薛某的儿子患了肾病，杨勇第一时间动员党员干部捐款近万元，薛某感动得热泪盈眶。

在中太村，只要群众家中遇到难事、烦事，党员干部必须马上到场，这已经成为村党总支的一个规矩。去年5月26日一大早，中太村金庄组村民胡丹来到村部，代表全家向村党总支书记杨勇送上一面“情注民生立德，心系村民行善”的锦旗。

去年5月21日中午12点多钟，在苏州太仓一上市私企打工的中太村金庄组村民张文祥被铲车铲倒不幸身亡。噩耗传来，张家六神无主，慌作一团。得知消息的杨勇迅速召集村干部赶到张家，一边做好安抚工作，一边组织车辆，带领张家人赶往苏州。杨勇不厌其烦地将死者家庭困难情况多次向公司高层反映，与参与处理事务的太仓市、城厢镇两级政府的相关负责人反复沟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经过三天多个轮次的维权谈判，终于以真情和诚心打动了公司负责人，最后签订的协议最大限度维护了死者家庭的权益。江赵组胡根乔在灾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手指被夹断。杨勇立即中断会议，带领村干部赶到现场组织救援，事后还动员党员干部、村民捐款救助。

曹圩组村民曹洪宽儿子女儿都是残疾人，媳妇是云南人，结婚十多年一直无户口，她本人也不知道自己姓什么、多大年龄，低保救助无法办理。了解到他家实际情况后，杨勇主动安排村干部多次到镇、区、市公安局反映情况，办理手续，用了一个月时间，终于为曹家人媳上了户口。曹洪宽逢人便

说，遇到困难事，还是村支部是我们的“主心骨”。

践行承诺 带动一村人搞慈善，打造首善之村 区委、区政府从2008年开始，每年元旦都隆重举办全区“送温暖献爱心”大型慈善一日捐活动。自担任村党总支书记后，杨勇每年都积极参与，踊跃捐款。2014年在全镇慈善捐助动员大会上，杨勇带头表态，承诺要带动全村人积极参加慈善捐助活动，全力打造“慈善第一村”。

这几年，在杨勇的带动下，热心助人、慈善捐助已经成为中太村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大家都热衷公益事业，以各种形式参与慈善活动。一些在外创业有成的老板回去对家乡的公益事业不太热衷，杨勇主动向他们介绍家乡的发展变化，热心帮助乡亲解决实际问题，赢得了他们的理解和支持。从肖庄组走出去的成功人士肖进，现为台湾驻昆山海龙集团的总经理。他在老家的房屋破旧不堪，杨勇组织人将他家的老屋进行了维修，他很感动。现在村里一有公益活动，肖进带头捐赠。村党总支成立党员义务环境整治志愿服务队，每周二集中统一清扫公路，整治环境，不少村民主动参与。在镇江创业的老板赵年宝每年中秋、春节都要购买价值上万元的礼品通过快递送给村里五保老人。今年夏季，赵老板还捐出1万元善款，用于村里环境整治。村里安装路灯缺少资金，全村在外创业的15名老板慷慨解囊，捐赠20多万元；2014年玉树大地震，村民王华来主动捐款5000元；太东村尿毒症患者彭玉祥换肾、泾河村村民杨峰的儿子患重病，干群纷纷伸出援助之手。遇难必帮已成全村新风气。

爱心无尽时，慈善关爱永远在路上。杨勇表示，作为基层干部必须时刻把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尽心尽力打造好村风，用实际行动积极创建“慈善第一村”。



区总工会 召开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座谈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进工会联系引导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工会改革创新，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满足职工群众多样化需求、更好地服务职工群众，日前，区总工会召开部分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座谈会。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刘光辉主持会议。

刘光辉介绍了我区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的现状，分析了区总工会联系引导社会组织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他强调，工会加强与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合作，全总有关要求，区工会有需求，借助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的专业力量，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职工提供优质的服务，既能在联系社会组织中加强引导，又能在与社会组织合作中破解工会人员编制少、专业人才不足难题，实现双赢多赢。

参加座谈会的淮安市牧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苏山阳律师事务所、淮安华信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负责人，结合自身组织的专业特长和能力特点，分别就社会组织参与“互联网+工会”宣传服务，专业律师事务所参与工会错时值日、法律咨询援助、群体性事件处置和企业劳动法律检查监督服务、心理咨询机构参与错时值日提供心理咨询服务、走访困难职工提供心理抚慰、提升工会干部心理咨询能力培训等畅谈了合作前景和合作方式。

区总工会领导班子、相关处室负责人及淮安经济开发区、电商园、新材料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工会干部参加座谈会，并就如何实现全总“指导性引领、服务性管理、项目化委托、专业化服务”要求谈了各自的观点和看法。(万艾兵)

区总工会 推进职工互济会 做优职工“第二医保”

区总工会自2013年底开启职工特殊疾病互济会工作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各基层工会组织的全力配合和广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的积极参与下，职工特殊疾病“互济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第一期累计入会人数达43228人，救助困难职工366人次，发放救助金140余万元，为我区患病职工减轻了医保统筹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发挥了“第二医保”的独特作用。

2015年以来，区总工会加强对互济会工作的调查研究，在区总工会的积极建议下，市职工特殊疾病互济会对救助的重大疾病种类进行了重大调整，由过去的13类增加到21类，同时将会员因普通疾病住院纳入救助范围。在扩大救助范围的同时，“互济会”服务也在提速、提效，救助金额在1000元以内的普通住院会员，材料齐全当天就可领取救助金，为职工开辟了互济救助绿色通道，职工“第二医保”领取起来更快捷、更便利。

2017年第二轮职工互济会开始后，区总工会加大了对“互济会”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区总微信公众号、区总工会网站，以及区一报两台，网上网下，自媒体与传统媒体，对“互济会”的保障功能进行了广泛宣传。“广而告知”得到全区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响应，取得了良好效果。2017年新增入会职工1.1万人，累计救助145人，救助总额达50余万元，其中单笔救助达万元以上的60人，最高金额19151元。(万艾兵 张惠萍)

区总工会 举办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区总工会为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和工会出租房屋承租人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安全隐患防范和应对能力，于日前专门组织了一期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班。区总工会机关和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工会出租房屋经营承租户共30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培训班特邀淮安市安居防火培训中心消防专家纪春明为大家授课。纪春明围绕机关单位和商业经营户常遇的突发情况处置和隐患排查两方面内容，结合自己的培训和实践经验，用丰富地视频图像和惨痛地真实案例为大家讲授了一个又一个因消防安全上的错误认知导致的个体和群体性消防安全事故，提示参训的每个人，不能盲信自己的生活常识，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就是掌握自己的生命。他还现场为大家演示了防烟面具和水基灭火器的使用方法，讲授了干粉灭火器使用要点和注意事项，家庭生活和生产工作中各类电器、燃气、煤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和发生火灾时正确的处置方法。培训结束后，纪主任还对工会办公楼和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了随机排查。(万艾兵)